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校企在线联合体合作促进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渤海船舶职业学院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与企业的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系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与相关企业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扶持和保障。

第四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

第五条 学院应当鼓励、支持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校企互动、行业协调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院负责校企合作促进的有关工作。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

鼓励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参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的教学改革。

第八条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应当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在校学生应当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参加上岗实习，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

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指派指导教师。

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九条 学院应当鼓励企业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鼓励企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职业教育实体或其他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共同参与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第十条 企业应当接纳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企业应当按照与电气工程系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提供实训场地、设备设施，安排指导人员，做好实习、实践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和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

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者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通过举办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或委托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等形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接受专业技术培训的职工约定服务期。

电气工程系应当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的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并为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开展校企合作，并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应当用于：

(一) 资助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和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二) 资助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为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 对企业接纳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

(四) 对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合作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奖励、表彰；

(五) 对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

(六) 奖励、表彰其他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专业和个人；

(七) 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增长。

学院应当对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学院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行业组织，可以对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依据。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和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委托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十六条 应当引导和鼓励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与相关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通过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网络等形式，为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指导、帮助等服务。

第十七条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为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和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十八条 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与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对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合作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经评估认定为校企合作良好的企业，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并可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群有前款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给予专业群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